2025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雷锋人民法庭、丁字人民法庭、高塘岭人民法庭、靖港人民法庭、铜官人民法庭、白沙洲人民法庭六个派出人民法庭和交通巡回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17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44 万元，增长 9.4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10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99.4 万元，占 5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06.42 万元，占 4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17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3.19 万元，占 71.33%；项目支出 2629.5 万元，占 28.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6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04 万元,增长 7.99%，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6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4.17 万元，增长 9.4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6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550.38 万元，占 84.8%；教育支出 28.16 万元，占 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33 万元，占 5.69%；卫生健康支出 122.4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 360 万元，占 6.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36.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6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83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9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2万元，支出决算为2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9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

支出总额的 55.4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6.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5.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3 万元，增长 41.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基层法院“三公”经费情况，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进行调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2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9 万元，增长 59.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5 年更新公务用车 2 辆。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 万元，降低 3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46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管理相关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年底指标调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91 万元，降低 9.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28.16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执行等综合素能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调解员培训等，人数 265 人，内容为审判执行等综合素能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调解员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1.03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6.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2.1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4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

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604.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60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9.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我院立足于单位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367.55万元，执行数5366.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绩效自评得分9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望城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25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35078件，审结31088件，法官人均办案555件。10个集体、37名个人荣获国家、省市区表彰，雷锋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专题调研我院工作并给予充

分肯定。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中，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雷锋人民法庭、丁字人民法庭、高塘岭人民法庭、靖港人民法庭、铜官人民法庭、白沙洲人民法庭六个派出人民法庭和交通巡回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3618.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61.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61.93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8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85.39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745.54万元，全年执行数745.53万元，执行率为99.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817.92万元，全年预算数1605.61万元，全年执行数1604.34万元，执行率为99.9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4436.09万元，全年预算数5367.55万元，全年执行数5366.27万元，执行率99.98%。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公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厉行节约的措施为：1.对水电费等能耗开支实施监控管理，每月进行同比环比比较，打造“节约型机关”。2.对全院文印设备进行统筹优化管理，在提升使用效益的同时减少纸张、油墨浪费。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望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5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5078 件，审结 31088 件，法官人均办案 555 件。10 个集体、37 名个人获国家、省市区表彰，雷锋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专题调研我院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经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付，项目支出均衡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计划不够完善，前期准备不足，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2.存在预算指标调剂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第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执行中发现偏差；第二，工作计划存在调整，故预算随之调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6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避免年度突击花钱的情况，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2.2026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院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